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税务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以下称“BCI”)于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10月28日向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称“美国税务局”)重新提交了纳税申报文件，BCI进行了税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税务调整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7日，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BCI收到美国某客户的邮件，邮件内容为：美国税务局通知该客户提供2013年有海外业务的供应商名单及证明文件W-8表（W-8表是用于界定客户是否有代扣代缴义务），并确认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经查，公司已于2014年3月12日提交了W-8 ECI表（非双边税收协定的海外供应商表格）。而事实上，中国大陆与美国之间有双边税收协议关系，与该客户发生交易的实际受益人为公司，应享受中美双边税收协议。

鉴于美国税务事项的复杂性，BCI聘请了全球知名的税务咨询机构KPMG LLP（毕马威，以下称“KPMG”）和Moss Adams LLP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咨询。在咨询过程中，公司获悉W-8系列表包含W-8BEN、W-8BEN-E、W-8ECI、W-8EXP和W-8IMY，每种表格适用于不同主体，可分为个人、企业、无商业实质的组织、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企业注册地与美国是否有双边税收协定等，不同的表格意味着不同的纳税义务。根据税务专家的建议，公司立即重新填报W-8BEN-E（有双边税收协定的海外供应商表格），但对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交易享受双边税收协定可能不被美国税务局认可。

2016年8月5日，公司重新向该客户提交了W-8BEN-E表。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请 Moss Adams LLP 对 2013 年和 2014 年与该客户发生的交易可能产生的税收义务进行了估算，并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美国税务局提交了申报和缴纳 2013 年和 2014 年税收的文件。

## 二、税务调整的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

BCI 预计 2013 年涉及的缴税额为 1,335,573 美元，滞纳金 187,139 美元以及利息费用为 105,355 美元；2014 年涉及的缴税额为 2,820,404 美元，滞纳金 7,547 美元以及利息为 151,603 美元，上述税款及利息等费用如发生，将一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BCI 计提和缴纳，相应地，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可能因此减少 4,607,621 美元（按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汇率计算，合约为 31,166,409 元人民币）。

该事项对公司实际经营无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财务计提事宜。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